

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科技信息化

大楼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：榆林汇一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章等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科技信息化大楼改造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.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科技信息化大楼改造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子洲县双湖峪镇人民中街 518 号

二. 工程范围及内容

1. 工程范围：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科技信息化办公大楼改造。

2. 承包形式：施工总承包。

三. 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11 日
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26 日

3. 合同总工期为 15 日历天。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，经甲方签字认可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四. 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

1.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；

2. 双方约定的标准、具体为：合格，项目经理：葛守帅，身份证号：612701199005041815。

3. 施工现场要求：体要求根据现场情况乙方上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
五. 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固定价格方式，壹佰壹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圆整¥：1142980.00 元）。

2. 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如有发生变更，按照变更后的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
3. 合同协议一经签字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，按合同及协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。

六. 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及金额：

第一次付款：签订合同，预付工程款 40%；

第二次付款：工程进度完成 80%后，付工程款 40%；

第三次付款：工程竣工验收、审计报告完整后 7 日内，付全部剩余款项。

七、质量及验收

1.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，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。

2. 施工中的水、电、食宿、工具等设施的约定：乙方自行解决。

八. 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

1.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。

2. 不得招收无身份证、有劣迹、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。否则后果自负。

3. 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，持证上岗。

4.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，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。

5. 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，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。

6.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，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. 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，不得拖欠，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，不得因此影响施工，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，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、责令退场、要求赔偿损失、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。

九. 甲方责任

1. 按约定提供现场资料，进行现场技术交底。
2.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若甲方因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兑现，应与乙方协商。
3. 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负责

十. 乙方责任

1. 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
2.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声誉，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，严重违反纪律，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3. 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，注意施工安全，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，注意护林防火。
4.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，以及采取吵闹、威胁等不当手段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. 违约责任

1. 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，乙方应及时修复更改。

十二. 附则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 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在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签署。

3. 本合同一经签字，双方应严格遵守，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4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！

甲

方 (盖章) :



乙

方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人) 签字: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) 签字:

2023 年 09 月 11 日

2023 年 09 月 11 日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 榆林汇一建设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 61050110569800000848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 陈艳娥
(单位负责人)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 J8060005800001

2021年01月13日

1020011021610503390274148